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政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靖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明暘、林若  
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 
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  
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  
510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 
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靖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明暘、  
林若芯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靖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  
臺北市南港區，查相對人林明暘、林若芯設籍於新竹市北區  
及新竹市香山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  
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